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名称：（备选“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”）；公司法定代表人：黄金洪；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90 号；经营范围：纺织原料、材料、面料、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；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；日用品、化妆品销售；化工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子公司的设立需要在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子公司的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宜宾圣桑生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90 号

主营业务：纺织原料、材料、面料、针织及家纺用品的生产及销售；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；日用品、化妆品销售；化工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500 万元	100%	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留存的自有资金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考虑，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、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